同意续聘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
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
大问题的情况。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分别于202
1年04月25日、202
1年0
8 月17日、2021年10月27日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报、2021ᒐꞡ䩁赐 1年一季报 2 02
2021年鐰季报 ኣ愧⁺㡛了公͏岴情司∧熅瀬耀ࣕ
报ࣕ ྴ釬苋䅯偵瀬 员Ǒ计鄱멄ꄠ员Ǒ䚠
报łⰵ듪韥。 탑퐟䋐摘ҧ 报告期内˂
͖꓊畊报告ዽ ͖ꐐ͙㍄퐜䄙灿퀀
内部审严ṁ㨤쇑重
年年报

等方式充分沟通，督促立信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加强与公司
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交流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
化，共同发挥监督职能。
四、履职情况评价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
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了
内部审计制度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
的共同利益。
2022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相关规定，坚持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具体如下：
1、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、行业自律规范，持续提升并确保审计委员会履
职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有效性；
2、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，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，督导
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提升盈利能力，实现持续稳健发展；
3、积极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结合行业和政策环境变
化，聚焦重点科目和关键业务环节，扎实年度审计工作；
4、指导提升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审计，结合精益管理要求，强化对外担保、
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全流程管理，严控经营及财务风险。

特此报告！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：潘敏、王振源、李裕陆
2022 年 04 月 25 日